擬議研究大綱:若干海外地方的諮詢委員會制度

1. 背景

1.1 在2002年3月12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民政事務局簡介有關諮詢委員會的運作及支付予委員會非公職成員酬金的政策的檢討報告。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應就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制度進行全面的檢討,檢討範圍包括每個委員會的職能、委任非公職成員的方法、這些非公職成員的參與,以及釐訂酬金的理據。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建議就若干海外地方的諮詢委員會制度進行研究,以方便事務委員會討論本議題。

2. 擬進行研究的地方

2.1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建議研究英國、加拿大安大略省及澳洲新南威爾斯三地的諮詢委員會制度。在英國,一個獨立機構公職人員委任專員公署負責諮詢委員會的行政及規管。在安大略省和新南威爾斯,兩地諮詢委員會的委任和訂定酬金的程序均由政府部門處理。3個擬進行研究的地方均有就諮詢委員會的委任和酬金訂定實務守則或指引。

3. 擬議大綱

第1部 —— 委員會的定義和就其職能所作的分類

第2部 —— 檢討英國、安大略省及新南威爾斯諮詢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 負責處理諮詢委員會的委任和酬金事官的機構
- 關乎諮詢委員會的委任和酬金事官的實務守則或指引
- 委任的原則
- 酬金的釐定
- 檢討諮詢委員會的表現和成效的機制

第3部 —— 分析

第4部 — 可供香港參考之處

3. 擬議時間表

4.1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建議在2002年10月完成這項研究。